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B1

承辦人：王永成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78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a014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0909194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7E78FS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辦理109
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(以下
簡稱專案教師)遴選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09年5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56463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案專案教師試辦計畫及遴選簡章各1份，擇要說明
如下：

(一)服務期程：自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。

(二)遴選資格：現任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之
合格教師。

(三)遴選標準：

1、具有發展及推動跨領域素養導向教學之專業輔導能
力(包括學科知識、課程設計及教材、教學方法等)。

2、具有帶領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能力。

3、具服務熱忱、願意接近人群、善於溝通、反省性思
考、理性思維及樂於團隊合作等人格特質。

4、具有運用數位工具實施線上課程及進行線上共備之



能力。

- (四)申請方式：即日起至109年6月24日（星期三）止，請檢具書面審查資料及申請表，寄至國教署臺北辦公室（10055 臺北市徐州路48-1號5樓范淳翔小姐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- (五)遴選方式：採書面審查(佔30%)及面談(佔70%)方式進行，總分100分，成績未達8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- (六)遴選日期：由國教署進行初步書面審查，擇優另以電話通知個別面談。
- (七)為避免教師因擔任專案教師致影響學校事務，報名前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，經校長同意且任專案教師服務學年度免兼任行政及導師職務，減授課之相關經費將由國教署專案補助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